

承诺书

出租方：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如被确认为_____

(交易编号：_____)

的承租方，承诺有关条款如下：

1. 出租方在签订本补充合同之前已向我方告知出租标的及附属设备设施、周边环境情况，我方已核对有关权利证书、证照等物业资料且已进行现场勘查。我方已清楚了解所承租物业真实情况，愿意以签约时物业现状（包括权属情况及物理现状）承租，并承担全部风险责任，不因合同无效、物业情况等追究出租方责任。

2. 我方已知悉出租标的暂未办理产权证，可能存在施工手续不全、建筑图纸及权属资料不齐备或与现状不符、无竣工验收或消防验收手续等问题。我方已对交易标的做了充分了解，知悉和认可出租标的的现状。我方愿意承担出租标的的瑕疵或缺陷（如有）可能对出租标的的使用和经营造成的风险，并不因此而延迟、拒绝履行其合同约定义务和法定义务。

3. 我方已知悉出租标的的权属人暂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出租方的出租行为已获授权，我方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

4. 我方已知悉出租标的的所在楼层涉及多个公有、私人产权方，且现场无明显界址，可能影响实际经营，我方需自行与其他产权方协调实际经营相关问题并承担相关风险。

5. 出租标的物因历史原因，原消防、水电等设备设施在

原经营方名下，由我方自行负责与原经营方沟通变更及申报，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出租方配合办理。我方须办理排水、排污设施等相关许可手续，排水、排污设施管养等费用由我方负担。

6. 我方已知悉应自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和手续，如需出租方配合提供有关资料的，出租方可视情况协助提供。我方不得以未办理或不能办理与营业相关的证照为由延期缴付、拒付租金或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得以此为由向出租方追究任何责任等。

7. 我方须按照相关消防规定自行负责向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消防改造、报审、报批等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我方不得以出租标的无法办理二次消防为由向出租方提出任何延期支付租金、免租、降租、索赔或终止租赁合同等。

8. 我方已知悉出租标的不可用于经营以下业态：餐饮（明火）、重油烟餐饮（烧烤等）、冷库、仓储（大型物流）、殡礼、电动车销售及维修、生产加工、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存储销售以及产生噪音、污染等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及环境的业态。

9. 我方已知悉出租标的无配套停车位，我方不得以无停车位影响经营为由要求降租、索赔或拒缴租金等。

10. 我方已知悉租赁期限内，不允许对出租标的进行分租、转租

11. 我方应与出租方指定的物业服务方签订物业服务合

同，物业服务费由我方向出租方指定的物业服务方缴纳，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以物业服务单位公示为准。

12. 我方在签订租赁合同当天支付首年三个月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我方承诺向出租方预缴首年三个月租金并同时缴纳 40000 元水电保证金。

13. 我方须就租赁合同履约事宜提供 1 名保证人，对租赁合同承租方的全部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4. 我方已知悉本次出租标的物业按现状挂牌及按现状交付。我方须自行实地勘察现场，充分了解物业实际现状、交付条件及一切潜在经营与移交风险。凡参与本次公开招租的，即视为已完全认可标的物业现状及相关风险，并自愿自行承担后续所有相关责任及损失。出租标的清场事宜由我方负责，出租方对交付时间不作承诺，自本次成交确认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如因标的物业客观现状原因，未能完成场地移交交付的，出租方有权单方取消本次交易并没收承租方已缴交易保证金，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15. 我方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股东、保证人等，均不曾与广州安居商业运营公司欠缴租金、管理费等费用的情况，并承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承诺人：

时间：

